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伟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6]8457号）显示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雄伟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为-41,003,574.29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53,358,553.00元的三分之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06,418,015.68元，资产负债率41.79%。2025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116,800,133.96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7,957,719.27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,976,470.23元。

公司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二，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大，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充分关注前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雄伟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雄伟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